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曾李源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-3365
電子信箱：bm677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89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」修正本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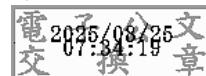
(38875749_1143089353_1_ATTACH1.pdf、38875749_114308935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「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」修正本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法務局114年8月14日北市法保字第11401384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內湖高工 1140825



NSAA1146010039